

南開科技大學專任教師編纂教材獎勵作業細則

民國103年11月26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105年04月26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106年3月29日105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107年3月14日106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107年11月21日107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108年1月9日107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一、南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編纂教材，以提高教學品質與充實教學內容，依據「南開科技大學提升師資素質獎勵補助作業要點」之規定，特訂定「南開科技大學專任教師編纂教材獎勵作業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二、本校專任教師依課程總表所開設之課程，自行開發與編纂之合適教材，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獎補助：

(一)數位化教材：係指運用影片、動畫、聲音、圖片及照片等電腦多媒體素材組合之多媒體影音教材。(內容至少12單元，每單元至少40分鐘)

(二)實務教材：一般課程或將產學合作案、研究成果、反饋教學、實習成果等應用於實務教學，教材不得以投影片簡報方式呈現。(內容至少12單元並符合一學期上課內容)

(三)遠距教學教材：將教材整合於校內E-learning教學平台上，運用教學平台之主要功能而成為一完整並提遠距(網路)教學計畫的學習課程。

(四)磨課師課程教材：教師提出磨課師課程計畫申請。

申請以上編纂教材者，同一門教材僅能擇一申請，且不得與其他教育部獎補助經費重覆申請；如由廠商提供者，則不得申請。

三、申請程序及審查方式

(一)申請：依據本校年度「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支用計畫書」之規劃，由教師提出申請，並由所屬各學系、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受理。

1.申請獎勵之教材以科目為單位，內容以提供學校授課需求為原則。

2.申請限制：每位教師每年度補助最多3案。

3.檢附資料：申請教師應填具「申請書」、「授權同意書」各一份。

(二)初審：由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針對各學系提送之申請案件召開審查會議，再擇優推薦進入複審。

(三)複審：由教務長召集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教師發展與教學資源中心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1名及校外委員組成複審小組進行複審。

複審成績分為特優、優等及佳作，複審小組得視需要邀請申請教師進行作品簡介。審查項目及配分如下：

- 1.內容生動活潑、資料完整(25%)
- 2.符合教學目標及學生程度(25%)
- 3.內容安排採循序漸進、由淺入深之模式(25%)
- 4.教材新穎、有助學生學習(25%)

(四)決審及獎勵：經初審、複審完成之申請案提送決審小組審查。決審小組由教務長、人事室主任、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處長、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教師發展與教學資源中心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1名。並由教務長召集決審小組召開審查會議進行決審。

- 1.初審通過每案最高基本獎勵新臺幣1萬元。
- 2.經複審特優最高給予新臺幣4萬元、優等最高給予新臺幣3萬元及佳作最高給予新臺幣2萬元之獎勵，不再支領基本獎勵。

3.特殊外加獎勵：

- (1)可歸屬為本校重點特色發展之教材，包含福祉、AR/VR/MR、IOT、Python之教材，依審核結果，最高可再加發新臺幣1萬元之獎勵。
- (2)教師編纂教材後開設數位學習課程，送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申請，經審核通過數位學習課程認證者，每案最高可再加發新臺幣2萬元之獎勵。
- (3)教師編纂之教材參與校外教材相關競賽獲獎者，依競賽層級，最高可再加發新臺幣3萬元之獎勵。
- (4)編纂教材應用於選修課程，因教材優良且生動活潑，吸引學生修課，人數達200人以上並有具體事證者，擇優可再加發最高新臺幣3萬元之獎勵。

4.獎勵金由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之預算經費支應。

5.以上申請案件不得於其他補助項目中重複申請。

(五)上述審查委員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視情況酌支審查費及交通費，出席委員需達三分之二（含）以上方能進行審查，且審查委員在各審查層級均需遵守迴避原則。

- 四、申請資料不齊或有違反著作權法者，將不予受理。
- 五、獲獎勵者之義務如下：
- (一)接受獎勵者需將具體成果保存於所屬學系辦公室，並擇適當者收錄於圖書館。
 - (二)接受獎勵者有義務分享其教學經驗於學校所舉辦之教學知能活動。
 - (三)教材應符合著作權法之規定，若發現違反者，三年內不得申請。
- 六、同一教材只能申請一次獎勵；若教材係多人合作完成，須由參加人員共同提出申請，並平均分配獎勵金額。且同一人最高獎助金額以本校專任教師編纂教材獎勵分配額度之10%為限。
- 七、本獎勵經費來源，係由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中經常門經費內支應。本校得視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經費額度及執行情形調整已編列用於專任教師獎勵經費之額度。
- 八、本細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九、本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